

识读本系列 (高校版)

文化遗产学 WENHUA YICHANXUE SHI JIANG 十讲

彭兆荣◎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文化遗产学知识读本系列(高校版)

文化遗产学 WENHUA YICHANXUE SHI JIANG 十讲

彭兆荣◎主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遗产学十讲 / 彭兆荣主编.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 -7 -5415 -6453 -6

I. ①文… II. ①彭… III. ①文化遗产 - 理论研究
IV. ①G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87548 号

书 名	文化遗产学十讲
主 编	彭兆荣
出 版 人	李安泰
责任编辑	董继梅
封面设计	高 伟
责任印制	张 旸 赵宏斌 兰恩威
出版发行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教育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650034) 市场营销部: 0871 -4120814 传真: 0871 -4120040
网 站	http://www.yneph.com
印 装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1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7 -5415 -6453 -6
定 价	36.00 元

序

《文化遗产学十讲》是一部非常重要的作品，它所要研究的主题，正是中国人目前越来越关注的一个话题。最近这二十年来，我们这些有幸经常造访中国的人都已经注意到，中国有关遗产方方面面的讨论和行动出现了迅速增长的趋势；尤其是最近五年，自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签署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之后，中国人更是显示出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浓厚兴趣；当然这股势头也可以追溯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颁布《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从那以后，中国人对于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地项目的关注便一以贯之（截至目前中国的世界遗产已有40项）。

对遗产的关注，反映了对于过去的一种怀旧情绪，同时也是人们对于当前世界迅速变迁的一种回应，这种变迁，使人们与过去的联系纽带变得尤为重要起来。遗产表达的是一种连续性，就像家族和传统一样；遗产与记忆相关，因此也就与人、地方、事件、习俗和价值观相关，而这些正是人们确定认同的基本要素。对于要记忆和传承的东西，记忆与遗产都是有选择性的：我们更倾向于记住那些有价值、能够让我们感到骄傲的名字、故事、祖传遗物，或者历史；当然我们也会记下一些特别糟糕的时刻和令人痛苦的事件以作为教训，以免我们再遇到同样的麻烦。认同的范畴，除了比较基本的家族认同，还包括地方、区域、族群、宗教信仰以至国家认同；这些不同层面的认同，从最个人的、地方性的直到最宽泛程度上的归属感之间，往往又是交错相扣的。因此，通过遗产，我们（和他者）就能够识别我们是谁，我们为什么不同；同时，遗产也能让我们超越这些不同，在更高层面上达成包容与一致性，例如世界遗产就包含了整个人类在内。

彭教授和他的同仁及学生们，在用他们自己的努力来推动中国的遗产研究与遗产事业，这一点是非常值得称赞的。与其他大多数国家相比，中国的历史更加悠久，区域、族群、亚族群文化也更加丰富多元。每一个群体都很关注自己的过去，从而能够确认自己的认同，也能够向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观者与游客展示自己的独特性。气候、污染、人口带来的压力，以及生活节奏的加速，这些都在威胁着我们的物质的、非物质的遗产，因此，遗产需要我们去维

护和保育。学生、专业人员、地方代表与国内专家一起努力，不仅可以保护遗产，而且也可以让我们更多地了解自己以及他人的价值观与文化特色，让我们意识到并且开始加强未来相互之间的合作。这正是本书的宗旨所在。

尼尔森·格拉本 (Nelson H. Graburn)

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人类学终身教授

2010年11月27日于加州伯克利

2



文化遗产学十讲
WENHUA YICHANKUE SHI JIANG

目 录

第一讲	遗产与遗产学 / 1
第二讲	遗产学的基本内容 / 29
第三讲	遗产与历史 / 54
第四讲	遗产与社会 / 79
第五讲	遗产与族群 / 108
第六讲	遗产与经济 / 130
第七讲	遗产的呈现与表述 / 152
第八讲	遗产的评定与申报 / 181
第九讲	遗产的保护与管理 / 227
第十讲	遗产的世界经验 / 252
参考文献	/ 281
后记	/ 291



第一讲 遗产与遗产学

【本讲导读】

本讲将讨论“遗产”的概念，遗产的分类，并阐述遗产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说明，遗产体系所产生的遗产学的学理和特点，提出中国遗产体系的构思及基本要素。

【要点提示】

1. 遗产的概念、分类和原则。
2. 遗产研究与遗产学。
3. 遗产体系与中国遗产体系。

第一节 什么是遗产：概念与分类

总体上说，遗产不是单一的概念，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国家、民族、社会层次、人群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多数情况下，遗产的客观实体是一致的，比如山川河流，有的被认为或评为“自然遗产”，有的则不能成为“自然遗产”。其差异主要存在于角度、视野、背景等。根据不同的机构和工作要求，按照不同的专业眼光看待而存在差异。我们可以从下列几种关系中了解遗产的概念、定义和分类。

一、广义“遗产”

从广泛的意义上说，所有自然存在、历史存续的事物，都可以称为遗产。从字面上看，英文“遗产”（heritage）所涉及的关系并不复杂；它与继承、继续（inheritance）的概念同源。从语义来看，“遗产”一词具有两个层面的意义和解释：一是那些已经存在或可以继承和传续的事物；二是由前辈传给后代的



环境和利益。^①

以中文的字面理解，“遗”指过去遗留下来的事物；“产”主要指“财产”。遗产的相关属性主要有以下几点：①它是一种存在，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突出遗产存续的客观性。②它是一种由人类选择、确定和认同的。突出遗产认定的主观性。③它是被认为好的、有用的、有价值的。突出遗产选择的实用性。④它是特定人群、家族、团体所创造的。突出遗产认同的差异性。⑤遗产的存续有一个限定范围。一般来说，张家的遗产不能传到李家去，这是权属关系，也是现代各国“继承法”中最根本的原则之一。突出遗产关系的归属性。

综合以上几个基本的特点，遗产概念包括三个基本要件：①遗留物，主要指人们所理解、所认同的、由上辈留下的财产；②继承关系，指由某一个特定的民族、部族、宗族、家族等在相当长的历史中所形成的代际关系和继承关系；③责任和义务，遗产的继承者在获得继承权的同时，也被赋予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以确保遗产在一个共同认定的范围内存续。比如在传统的父系制社会里，一般形成为由父系制血统为计量线索的男性继承原则，有的社会规定，财产只由嫡系男性继承。

二、“遗产”的多元理解

虽然人们对遗产有一个大致相同的认识，但不同国家、民族、族群、宗教团体、宗族、家族、个人等对遗产的看法和认识有很大的区别。比如在法语中的 *héritage*，不包括遗赠的财产（事实上，法语中的“遗产”更多使用 *patrimoine*，强调遗产继承中的父系原则）。在我国，遗赠的财产却包含在内。在一些人的眼里，遗产的意思非常宽泛，“任何要的或想要的东西”都属于遗产。这样认识的主要根据虽然是功利性的，却在生活中处处表现。只有想要的东西，才有收集、保存的愿望和行为；人们不想要的东西自然也就没有愿望去保护它，也就很难保留下来。

对遗产的不同理解，必然会产生从内涵到外延上的差异。保护遗产在当今成为一个急迫性的国际事务，这与当下世界许多国家正在兴起的“遗产运动”有关。所以，遗产的概念既有一般性含义，也有特定历史背景下的特定含义；遗产的内涵既具有共同的部分，也有不同的地方。保护遗产的原则不仅指保护具体的遗产，也包括保护和尊重在遗产认识上的差异性，因为这些差异来自不同的文化传统。

^① Howard, P.: *Heritage Management, Interpretation, Identity*. London/New York: Continuum, 2006. p. 6.



三、国际通行“遗产”定义

不同的国际组织和机构对遗产有着各自的目的和目标，出于机构性质和专业特性，对遗产的定义也存在着差异。国际古迹与遗址理事会是这样界定遗产的：“作为一个宽泛的概念，遗产既指那些有形的遗存，包括自然和文化的环境、景观、历史场所、遗址、人工建造的景物；亦指无形的遗产，包括收藏品、与过去相关的持续性的文化实践、知识以及活态化的社会经历。”^①

世界上最具权威性的定义当数1972年11月16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世界性公约，即《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公约》。公约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定义”：

第1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

文物：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

建筑群：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立或连接的建筑群；

遗址：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第2条 在本公约中，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

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

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

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

第3条 本公约缔约国均可自行确定和划分上面第1条和第2条中提及的、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财产。^②

人们发现，这些国际权威组织对遗产的定义与我们习惯使用的差距较大，与字典里的遗产定义也不同。人们甚至很难接受联合国所作的“规定”；即便是打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样的权威字样，人们也不容易拐过弯来。原因是这种定义与人们日常表述习惯不一致。人们发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定义太具体，分类太狭窄，有许多内容没有包括其中。可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权威性不可置疑，所有公约的缔约国必须严格按照公约中的定义和条款进行申报。我们可以将这类公约中的定义看做是某一个历史时代特殊的产物，甚至可

① ICOMOS: *Cultural Tourism Charter*. Paris: ICOMOS, 1999.

② 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官方中文版。

以不认可、不同意它的规定，但如果要申报和获得《世界遗产名录》提名，就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这是所有缔约国家的义务。我们也可以因此得出一个结论，遗产的概念和定义会随着时代和时间的变化发生一些变化。

当然，我们不能过分苛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中的定义，毕竟《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主要目标和目的不是对世界上遗产进行统一的规定，也不做权威定义，恰恰相反，它要保护人们对遗产认识和理解上的多样性，尤其要维护人们认识上的权利。1972年公约的目的是为了有效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也就是说，它的目标是为了按照具体的规定采取的保护行动。如果把定义范围定得过于宽大，从评估、审定、操作、管理的角度看，是难以执行的。另外，公约具有法律的性质，是一种公认的凭照，必须严格按照具体条款执行。如果把人们，特别是不同国家、地区、民族、族群、宗教上对遗产理解差异性包括进去，在具体执行保护行动时，包括做到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显然有困难。

我们虽然能够理解遗产具有客观性，但是，人们的价值却具有时代性和语境性。新的社会语境赋予遗产以新的内涵，人们对遗产的认识也会在新的语境下产生新的意义，产生新的认识。比如在“文革”期间，人们就不会有保护遗产的意识，相反，人们去破坏、去毁灭遗产。今天，我国人民保护遗产已经逐渐成为共识。所以，人们对遗产的认识有一个历史过程，即使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遗产的认识，以及在遗产的立法等方面也在不断发展和逐渐完善。例如，在遗产的分类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遗产实践发现，仅以“文化/自然”二分法来划分遗产是不够的，需要不断地加以充实和完善，因此有了今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

从形态上看，遗产的概念和分类都在不断地发生变化，比如，由于受到美国“物质遗产”（physical heritage）概念的影响，在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便特设了一个“非物质遗产”（non-physical heritage）部门，专门处理相关的事务，从而出现了“物质—非物质遗产”的概念和分类。后来，受到日本遗产保护法的一些概念和分类——即“有形遗产/无形遗产”（tangible heritage/intangible heritage）的影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92年正式将原来的“物质/非物质”分类名称改为“有形/无形”遗产（我国在翻译上出于译名和使用上的延续和习惯，今天仍沿用“物质/非物质”的概念；但从意义上说，它与原来的已不同，更确切的翻译应为“有形/无形”遗产。本教材为了方便，在一些译名上与官方保持一致，并不意味着作者完全赞同它的翻译）。

事实上，对于“非物质”遗产的概念和范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并不是一开始就实行现在的分类原则，而是沿袭以往学术界所习惯的分类表述方法，在“传统民间文化”的基础上进行分类。比如在1989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中有过这样一种概说与分类：“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

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及其他艺术。”^①

1997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29届会议上通过了《宣布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编写指南》。也就是说，直到上世纪90年代末，上述表述和分类才被“人类口头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取代。后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考虑到“人类口头”原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内容、形态和形式，便删去了“人类口头”的说法。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正式的官方用语和操作概念。人们也开始认识、接受并有意识地保护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几个基本方面：①口头传说与表述；②表演艺术；③社会风俗；④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⑤传统的手工艺技能等。

四、理解“遗产”的要点

从上述的实践过程来看，当代遗产在概念、定义和分类方面表现出如下几个鲜明的特点：

1. 遗产的概念早已有之，而现代人所赋予和使用的“文化—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概念则出现得相当晚近，而且迄今仍在讨论和争议之中。遗产的传统语义和现行语义之间出现了很大的落差，现代遗产在保持遗产原义的基础上，产生了许多新义，有的原义已经被新义所覆盖和取代。未来的遗产概念、分类以及在此基础上的保护遗产实践还会发生变化，出现更新的概念和分类。

2. 在遗产概念的引入和使用过程中，发达国家在制定相关遗产保护法规和法令方面走在发展中国家的前面。在遗产概念、定义和分类方面起到了先导和主导作用，值得借鉴。然而，其中的弊病和缺失也非常明显。广大的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曾经作为殖民地的国家和地区，其遗产概念和分类原本有着不同的发生和发展轨迹，也有各自不同的认知和解释，如果今天完全以发达国家的概念、分类和经验为标准，显然无法涵盖不同的遗产类型。因此，每个国家和民族都需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和实践。

3. 现行的遗产概念和分类还不能将所有的遗产类型都囊括其中，有些观念性的、宗教性的、伦理性的、精神性的、表述性的、礼仪性的、专门的遗产类

^① 见王文章主编：《非物质文化遗产概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6年，第5页。



型，在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中所形成和演化的人类智慧、技艺未能包括在内。现行的遗产概念和分类很可能，或者已经将未被包括的遗产排斥在外，这种排斥在今天的社会运动中可能对那些遗产造成伤害甚至是灾难。因此，我们一方面要根据国际组织相关公约的定义和条款进行保护和申报工作，另一方面要发现、整理、保护那些属于我国独特的、暂时无法被列入的遗产类型。

4. 我们同样担心，随着遗产保护运动的深入，越来越细化的遗产分类对文化多样性所起到的作用是否全部都是积极的？因为绝大多数的遗产是整体性的，无法分析、无法拆解；把一个整体拆卸成不同的部件来看待和对待，对遗产本身来说也是一种伤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遗产保护的实践过程中已经发现了这一问题，比如在原来的文化遗产中加入了“文化景观”、“历史城镇与城镇中心”、“运河遗产”及“线路遗产”等新的亚类，主要目的就是将遗产作为整体来看待和保护。所以，一方面，在遗产分类中，我们要尽可能做到细化，使尽可能多的遗产被人类所关注；另一方面又要进行整体性认识和保护。

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概念、分类、立法等对人类遗产的保护起到了重要的、积极的、无可替代的作用。各缔约国在同一个框架原则和各种公约的指导下所进行的工作非常有效。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来，各类遗产分类体系、评估体系、设计机构根据具体的规定进行普查、遴选和申报工作，保护措施也陆续进入到国际性的立法程序（事实上，少数国家早在19世纪就开始了遗产的立法实践）。中国自1985年加入公约以来，截止2010年8月，已有40项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居世界第三位；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达29项，居世界第一位。中国也在根据国际相关规定进行立法工作，近些年在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所以，兼顾中国特色的遗产类型和特点，也是我们在当下和未来一项重要的工作。

第二节 什么是遗产原则

如果遗产属于一种“财产”的话，那么，“谁的遗产”就是一个首先要弄清楚的问题，也是遗产研究和学科首先要确定的；只有确定了遗产的所属、归属、权属，才可以由此及彼地延伸其他问题。因此，遗产的归属是遗产保护，也是遗产学研究的基本问题，必然也是遗产立法的基本问题。所以，确立遗产归属是遗产研究和实践的一项基本原则。

一、遗产归属原则辨析

遗产的归属问题极为复杂，特别对于那些经历重大的历史事件，包含复杂



历史因素，经过多种权属变更，交织各种不同意义，存在各种利益纠纷的遗产，遗产的归属问题更需要细心分辨。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开章明义，有这样一段话：“考虑到现在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公约、建议和决议表明，保护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对全世界都很重要；考虑到部分文化或自然遗产具有突出的重要性，因而需要作为全人类世界遗产的一部分加以保护”。

在《世界遗产公约行动指南》（2008）的绪言中有：“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不仅对每一个国家，而且对整个人类来说都是无价之宝，无可取代。这些无价之宝的毁坏和消失使世界人民的遗产受到损失”。

按照这一原则，保护遗产就是保护人类的共有财产。遗产的终极归属是全人类。遵循这一原则，保护遗产不只是某一国家、某一民族、某一团体、某一家族的事务，而是全人类的事情。按照这样的逻辑，我们可以这样说：“长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文化遗产，它不仅属于中国，也属于全世界；它不仅是中国人民的财富，也是全人类共同的财富。”把自然和文化遗产置于“全人类世界遗产”和“世界人民的遗产”这样高度的一个目的，是为了避免在某些时候，某些情况下，某些国家、集团、宗教团体出于特定和特殊的政治利益、集团利益、统治利益、宗教利益，对敌对的、对立的、不同信仰的国家、集团、宗教遗产进行毁灭或破坏。同时，也有利于避免在战争时期，交战双方将对方的遗产置为攻击的对象和目标。

对这一原则的理解和解释存在着多种可能性；有些时候甚至产生矛盾和悖论。作为提升保护遗产的宣导性用语无可厚非，但“全人类”、“全世界”这样的词汇毕竟是虚词，并没有责权关系。还可能导致一个悖论，人们似乎也可以这样说：“这是我的财产，也是全人类的财产。”从法律角度这显然存在问题；因为如果它的最终归属权和处决权是全人类。而“全人类”无法对具体遗产实施保护。更重要的是，它不是法律上所说的“主体”。遗产的真正保护仍有赖于具体的国家、民族、族群、宗教团体、家族、个人等。那才是遗产的实际归属者。只有遗产的归属者才可能真正有效地对“属于他们的财产”实行保护。出了问题在法律上也才能找到真正的责任承担者。在世界历史上曾经出现过不少破坏遗产的事情和事件，发生过破坏生物多样性的事，可是“人类”并没有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如2001年阿富汗塔利班不顾世人的反对，彻底摧毁了世界上第三高的立佛像，巴米扬大佛，9个月后，塔利班政权崩溃，阿富汗临时政府决定重建这一阿富汗最伟大的历史文化遗产。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将包括巴米扬大佛废墟在内的巴米扬山谷的文化景观和考古遗迹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同时将其列入《世界遗产濒危名录》。

不过，如果从教育、研究和欣赏等的角度看，文化遗产的价值完全可以为全人类共享。比如博物馆里陈列的文物、艺术品，不同国家、族种、阶级、性



别、年龄、爱好、专业的人们都会从中获得教育和美的体验，并具有研究价值。从这个角度上说，文化遗产属于全人类是非常合适的。可是我们是否就对此不加任何限定呢？这也是遗产学研究关注的问题之一。文化遗产的人类归属性争议主要集中在这样的层面，即我们首先确认这样一个命题：对财产拥有者——特别是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归属首先是具体的人、团体、民族等，他们是行动（包括创造、继承和保护）的主体，并强调其具有“法人”性质。我们之所以借用“法人”的概念，是要强调这一概念中的三个基本要素：①人的主体与相关客体所建立的密切关系；②相互之间的权责关系；③继续和继承的要素。

“人类”与“遗产”之间虽然在“大道理”上联系在一起，就好像人类要保护地球家园一样，任何人不会反对；但它迄今为止还停留在对遗产的认识层面。就认识论而言，“全人类的财产”这一命题既是合理的，也是悖理的。如果我们只在哲学层面探讨这个问题相对比较容易接受，比如“小我/大我”、“个人/集体”、“典型性/普遍性”等，就比较容易辨识。但遇到具体的问题时，情况便很复杂，可能出现模棱两可的情形，比如说“这个财产是张三的，又是大家的”。我们认可文化遗产中包含着人类的智慧、创造力、共同价值，以及对共同价值的认可和认同，但当某一个遗产成为财产并为具体的个人、家庭、家族、群体所拥有的时候——无论是他们自己创造并传承的，还是以合法的方式和渠道获得的，那个遗产的归属就是“他的”或“他们的”，不能以前者代替后者；尤其不能以“公权力”替代“私权力”。也就是说，“人类遗产（财产）”是有条件的，也是需要制约的。否则，“全人类”也可能被作为借口。

我们强调遗产归属的至关重要性，是因为涉及责权利的问题。具体地说，遗产的主体，也就是遗产的创造者、发明者、继承者在强大的公权力面前经常对“自己的财产”丧失发言权和处决权。也就是说，自己对自己的财产做不了主。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形，主要原因是遗产的主体性多样而复杂。它首先表现为“个体（部分）—集体（全体）”之间的关系：一方面，遗产属于“民族”和“集体”；另一方面，又是“个人性的”。所以，对遗产最有处置权的理应是既代表族群又反映个人意愿的人群共同体。比如在过去几十年中，出现了许多从亲属继承制的个人合法遗产移交到民族或政治家手中，其归属权发生了变化，反映出遗产的历史变迁以及遗产主体的转变。说明遗产的归属问题也是变化和变动的。

遗产归属原则还有一个因素，是从保证遗产得以妥善保护和顺利传承角度考虑的。权利与义务永远是连带性的；也只有确定了遗产的权属，义务才可能有明确的对象。由于遗产在现代社会的“财产”中附带的社会资产和资本价值特征越来越明确，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各种人、人群、集团、阶层乃至政府、国家都参与到了争夺遗产价值的行列。在中国，不同的族群、地缘群、集



团参与了对一些遗产资源的竞争和争夺，比如云南和四川对“香格里拉”的“属地之争”；闽、粤、赣的客家地区对“客家祖地”的争夺，以及许多古代、现代名人的祖籍地、名分等的“品牌”争夺。所以，弄清遗产的归属——特别是其原生性与延伸性关系就显得非常重要。

有许多遗产在历史的变迁中，归属发生过变化，比如某一处遗产，原属于某一个阶级，后被收为国有；再比如，某一类遗产，原初的价值归属转变后的价值完全不同。这些都涉及到遗产归属的转换。那么，我们要如何看待这些现象呢？在此我们以“原始艺术”为例予以说明。人们在许多现代博物馆里看到各种原始艺术，其中有些可以找到创造它们的民族和人民，有些已经找不到。它们或被卖、或被盗、或被抢、或被赠给另一国，另一地，成为博物馆的陈列品。它们至少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归属：一种属于现在所有者，无论是国家、机构还是个人。这种归属是明确的。可是，这些原始艺术品原系某一个民族或个人创造或制造，其艺术价值仍属于创造和制造的民族和个人。如果有些艺术品是殖民时代由殖民者通过掠夺的方式强行改变财产的归属人、归属地，那么，它们真正的归属是谁呢？从现实的情况看，遗产归属的道理与事实不一致。

这种归属上的复杂关系，有时甚至都很难找到现成的词汇；尤其那些小规模、封闭的、边缘的、地方的、有特色的、弱小族群的、较少受西方社会价值影响的艺术形式、艺术家与艺术创作，要用一个什么词汇来概括和表述最为妥帖？于是，“第四世界”的概念成为一个“替代的词语”。美国著名的人类学家、遗产研究专家格拉本（Graburn, N. H.）教授在《族群与艺术：来自第四世界的文化表达》的引言中从“第四世界艺术”的角度进入讨论。^①

“第四世界”其实是一个在当代无明确归属边界的“遗产属地”，不过，它强调的是原初性、原生性和原创性。在今天的国际舞台上，人们越来越清晰地看到了“第四世界”相对独立的群体身影，特别在传统殖民地国家纷纷独立的历史背景下，在上世纪70年代，以“原住民”为主体的部族发起了“原住民运动”，在联合国的一些机构、领域或会议场合，以及在那些非政府组织（NGO）中都可以听到他们的声音；联合国的相关组织也成了处理和解决原住民事务的机构。他们形成了一个文化上争取自主的特殊单位，却没有现代以民族国家为主权的政治实体。那么，这些原住的遗产和遗物究竟如何归属？尽管他们以独立的文化身份出现，却没有国家主体的身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中，只有主权独立的缔约国家才有权申报遗产名录。这在现实中是一个棘手的事情。

① Graburn, N. H. : Introduction: Arts of the Fourth World. In Graburn, N. H. (ed.): *Ethnic and Tourist Arts: Cultural Expressions from the Fourth Wor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p. 1.



在遗产学与遗产保护实践中，遗产的主体性和整体性为至高无上的原则，任何遗产的概念、分类，遗产的认知、分析都与遗产主体性、整体性的关系互为彼此。其中有两个因素需要引起特别的重视：①在遗产的主体性中突出每一个国家、民族、族群、人群共同体独立自主的价值观，这是对遗产的理解和保护行为的前提，即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原则。每一种遗产都是由特定的民族、族群和人群共同体所创造、认同、传承的结果，融入了他们的主体价值。②它们既构成一个原生性的有机整体，也呈现出一个变异性的发展过程。在现代语境中，伴随着政治话语、社会再生产、商业资本主义等的作用、可能出现遗产主体性的沦丧，整体性的分解。

当今的“遗产运动”使遗产的意义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传统对遗产的认识是指个人继承或占有的财产，在此基础上延伸出包括财产在内的连带关系，如遗产权等。这种关系与特定的人群共同体联系在一起；后来，它的范围超出了个人和家族界限，在广义上包括了诸如教育、艺术和环境等；再后来，人们把遗产与国家联结在一起，诸如“英国的遗产”、“法国的遗产”等等。今天，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主导、组织和操控的遗产上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历史地看，遗产存在着一个大致“私义”到“公义”的变化，这个演变呈现出这样一条线索：个人→家庭（家族）→人群共同体→民族国家→全世界

二、遗产表述的要点

不同类型的遗产都有不同的遗产表述。归纳起来，以下几个方面需要认识：

1. 从根本上看，遗产都与过去（先辈、先祖）留下来的东西有关，包括物质的、观念的、宗教的、习俗的、认知的、知识的、技能的。所以，遗产事实上是有关“过去”的事物、事件和事理。基于这一原因，世界各国的遗产研究都非常重视对历史的研究。“过去”相对于不同的时代会发生不同的变化，因为在不同的时段会出现不同的需求，人们也必然会在不同的历史时段中赋予遗产不同的含义。

2. 遗产有其自身的价值轨迹，只关注遗产的现代“衍义”而不关注遗产的“原义”不符合遗产的历史事实。遗产“原属性”是历史既定的，这也取决于一些遗产，特别是那些众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相对固定的传承方式；因此，遗产的意义在过去相对比较确定，即以“遗留的财产”来呈现先辈们生活和价值。当今的遗产指涉有明显扩大的趋势。

3. 遗产是一种特殊的表述，比如公认的纪念物被认为是从历史抽取的特殊遗物、遗址和遗作。它们一方面反映历史的特点，人们将它们视为历史遗产；另一方面，它又与历史的整体分离，某一类、某一个遗产在某一个历史时段内被人们突出其某一方面的品质，其他部分和品质不被强调或被弱化，使遗产离

开了它的原始意义。中国的春节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4. 遗产原属于某一个国家、民族、族群、宗教、家族、个人所有，必然在遗产中包含着根源、根本的原属性品质。在殖民时代，有些遗产被掠夺到另一个国家，成了另一个国家的财产，并得到所在国家的法律保护。这些遗产的所属权与所在权之间不一致，成了一个国际事务中悬而未决的历史公案。

如果我们采取一种相对狭窄而简单的态度对待遗产，即把遗产看作“财产”（property）；那么，其所属关系显得比较简单。人们首先要确认的是：其所有权属于谁？“人类”的概念具有各种不同的对应关系：个人/群体，等级/阶层，群体/国家，我群/他群，前辈/晚辈，男人/女人，政府/民间，还有人类与其他物种等。正因为如此，在遗产学研究中，人类财产或文化财产的所属问题被概括为“3R 权属”（The 3R's）：所属权、接近权和继承权（rights of ownership, rights of access, rights of inheritance）；并从现实中产生出相对的“3R”原则：即归还、限制和权利（Restitution, Restriction, and Rights）。

“3R”在国家层面的争论可以围绕着许多方面进行，其中有一点较为特殊，即文化遗产的国家原属性与这些国家原属性的转移和变更是否可以偿还。比如大量原属于第三世界国家、殖民地国家的历史遗产转变了所有权，它们在大英博物馆、卢浮宫等陈列和展出。这些遗产通过抢夺、偷盗的方式转移了财产的所属者，又通过历史性的、不同国家的法律认可后获得了合法性。对相关问题的处理迄今仍没有一个可接受的国际规则。

如果对遗产的保护是一个原则的话，那么，保护遗产归属者的利益是遗产原则中的重中之重。

第三节 什么是遗产体系

遗产体系指遗产具有自身存续的规律性和完整性，也是人类与自然相处的关系体系。今天人们常说的自然生态，首先指完整的自然遗产体系。人们经常有一种误解，将自然当做纯客观的物质或客观存在；这一误解的症结在于去除了人类认知的差异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认定的“自然遗产”属于人类在特定历史语境中的认知范畴。世界上有许多著名遗产都与人们对它的认知、审美和崇敬有关。有些遗产之所以得以遗存，正是因为被人们视为“图腾”、“圣物”、“灵迹”等有关；有些遗产甚至属于生态伦理与自然宗教的范畴。自然遗产是“自然的”，也是“文化的”。一座山成为“名山”，成为自然遗产，其他的山却不能，一方面在于它体现了地形、地貌、地质上的特点，另一方面是人类“从审美或科学角度”体认的结果。